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在內地保護品牌 知識產權的注意事項

喬立本廖依敏律師行 管理合夥人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中國委托公證人
國際公證人

湯達熙律師
Mr. Anthony Tong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知識產權 → 知識產錢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國內商標註冊策略

- 熟練把握遊戲規則
- 防禦性策略（盾）
- 反擊策略（矛）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iPad

一個六千萬美元 (3.8億元人民幣) 的故事

國家工商總局局長周伯華說：“這個商標權利是企業最現實的，最有價值的無形資產，是高科技的標誌。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2001 深圳唯冠取得iPad內地商標權
- 2009.12 深圳唯冠的母公司台灣唯冠國際出讓 iPad 商標全部權益
- 2010.05 蘋果於廣東省中級人民法院狀告深圳唯冠要求索回 iPad 內地商標權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2011.12 唯冠一審勝訴 iPad 商標之爭蘋果要求被駁回
- 2012.02 北京西城工商部門稱已立案調查 iPad 商標侵權
- 2012.02 石家莊工商部門查扣45台侵權 iPad 2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2012.02.29 iPad商標權案在廣東高院二審開庭
- 2012.7.2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向雙方送達了民事調解書，該調解書正式生效。蘋果公司與深圳唯冠公司IPAD商標權屬糾紛案圓滿解決。
- 2012.7.21正式登陸中國市場！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iPad 案的啓示

1. 商標的選擇
2. 商標轉讓的過程中盡職審查的重要
3. 防禦策略的重要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Hermes - “愛馬仕” vs. “愛瑪仕”

北京第一中院維持商評委決定，裁定佛山達豐制衣公司17年前（1995）註冊的中文商標‘愛瑪仕’有效

法院認為提出的大部分證據形成時間晚於‘愛瑪仕’商標註冊日，不足以證明‘愛馬仕’已為中國大陸相關公眾知悉：‘愛馬仕’不構成馳名商標。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Michael Jordan

– 5千萬元人民幣的故事



- 2012.2 邁克爾·喬丹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指控喬丹體育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許可蓄意及毫無顧忌地使用他的姓名，誤導消費者，違反他的姓名權。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1997喬丹體育申請註冊“喬丹”商標
- 2000.06 喬丹體育開始使用“喬丹”作為公司的商號。
- 2002,2007 耐克公司針對喬丹體育註冊的8項圖形商標提出異議，未獲商標局及商評委支持。
- 2005,2009喬丹體育的喬丹商標及圖形商標
獲得商標局認定為馳名商標。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 劍走偏鋒？
- 商標法制度：
 - 行政確認程序，再經司法復審，最後訴諸訴訟程序。
- 唯一應對關係
- 姓名與商業活動的聯繫渠道應否被壟斷
- 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Hermes 及 Michael Jordan 案的啓示

在中國，外國品牌就中文商標註冊欠缺部署，導致糾紛不斷發生。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在先申請原則 — 先到先得！

申請前可注性查詢

— 避免前期的投入花費的精力，人力，財力的損害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商品與服務項目的分類

國際分類

第 1 - 34類 – 商品， 第 35 - 45 類 – 服務

第 3 類 – 化妝品

第 5 類 – 藥品

第 14 類 – 鐘錶首飾

第 25 類 – 服裝，帽，鞋

第 43 類 – 餐飲

細分類

2501 – 衣物	2502 – 嬰兒紡織用品	2503 – 特種運動服裝	2504 – 不透水服裝	
2505 – 戲裝	2506 – 特殊用鞋	2507 – 鞋	2508 – 帽	
2509 – 襪	2510 – 手套	2511 – 領帶，圍巾， 面紗	2512 – 腰帶， 服裝帶	2513 – 單一 商品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提交申請

- 形式審查
- 實質審查
- 審查結果

符合條件，予以公告3個月；

不符合條件，駁回申請，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提出駁回復審。

商標獨佔使用

- 權利人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獨家行使其權利，並有禁止他人使用的權利
- OEM 貼牌生產 — 應核對外國客人就相關的商標權利的證明，並隨時準備向有關當局出具海外商標註冊及出口合同的證明。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商標使用

註冊後，如3年不使用，有被撤銷的風險。在
港澳台使用不能作為使用證據。

平常注意收集使用證據

假冒與侵權

市場調查，收集證據（公證要求）

處理侵權，可按情況採用行政及訴訟手段

- （一） 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 法院
- （三） 公安
- （四） 海關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一) 工商行政管理局

- (1) 查封，銷毀假貨，罰款
- (2) 證據公證要求較寬鬆
- (3) 不能拿賠償
- (4) 工商局查封報告可用作法院呈堂證據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二) 法院

- (1) 證據公證要求嚴格
- (2) 財產保存
- (3) 證據保存
- (4) 可判令賠償損失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三) 公安

- (1) 假貨總值超過5萬元人民幣
- (2) 查封，罰款及監禁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四) 海關

(1)進出境保護

(2)必須向海關辦理“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備案”申請

(3)提供押金的要求

Robin Bridge & John Liu

喬立本 廖依敏 律師行

喬廖(北京)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



謝謝！